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正傑

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杜正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視距良好」更正為「彎道視距不良」；證據部分增加「本院公設辯護人辯護意旨書（被告承認犯行）」、「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1份（告訴人陳述目前狀況仍與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補充：

（一）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本文訂有明文，查被告杜正傑有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上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參，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靠右行駛，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黃健治之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

01 疑。

02 (二)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3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04 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05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
06 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7 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
08 文。查告訴人既考領有合格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告
09 訴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1頁），亦
10 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騎車上路自應恪遵前揭
11 規定，而告訴人行經彎道路段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亦有檢察
12 官勘驗報告1紙在卷可參（檢察官勘驗結果為：告訴人速度
13 很快，一下子到被告車輛前方也無煞車動作等情，見偵卷第
14 37頁），應認為與有過失，但此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罪責之
15 成立，一併說明。

16 (三)綜上所述，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被告於肇事後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
21 請警方前往處理，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23頁）在卷可證，符合自
23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
25 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傷勢非
26 輕，目前狀況亦未改善，此有上開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
27 查；復考量被告疏未注意靠右行駛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對此
28 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惟因被告目前
29 經濟狀況非佳，致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末衡被
30 告之前科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562號

被 告 杜正傑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正傑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桃源區台20線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西向99.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而未靠右行駛。適黃健治騎

0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東往西方向行駛
02 而至，2車發生碰撞，致黃健治受有頸椎第3-4節頸脊髓損
03 傷、上肢乏力之傷害。

04 二、案經黃健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杜正傑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黃健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9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1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

12 (四)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

13 (五)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